



ཀུན་ལ་ཐོས་པའི་མཁའ་མགོན་ཆོས་ཀྱི་རྒྱལ་པོ་



藏传佛教「五部大论」系列·因明

量理宝藏 论释

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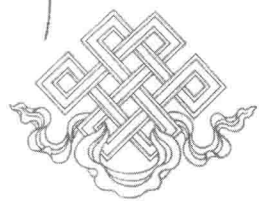
萨迦班智达根嘎嘉村「造颂」
索达吉堪布「译讲」



中国文史出版社



312910



藏传佛教『五部大论』系列·因明

量理宝藏 论释

下册

萨迦班智达根嘎嘉村〔造颂〕
索达吉堪布〔译讲〕



中国文史出版社



顶礼本师释迦牟尼佛

顶礼文殊智慧勇士

顶礼传承大恩上师

无上甚深微妙法

我今见闻得受持

百千万劫难遭遇

愿解如来真实义

酿吉钦布奏旦涅咪扬

宗内门兰钦波鄂嘉达

巴嘎达鄂灿吐谢莫到

敦巴特吉坚拉夏擦漏

大悲摄受具净浊世刹

尔后发下五百广大愿

赞如白莲闻名不退转

恭敬顶礼本师大悲尊



上师瑜伽速赐加持：

涅庆日俄再爱香克思	自大圣境五台山
加华头吉新拉意拉闷	文殊加持入心间
晋美彭措夏拉所瓦得	祈祷晋美彭措足
共机多巴破瓦新吉罗	证悟意传求加持

为度化一切众生，请大家发无上殊胜的菩提心！



Chapter 40

现在讲《量理宝藏论》中的不并存相违。昨天讲到关于对境和本体两个方面的辩论。关于本体方面的辩论，对方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比如火的微尘和水的微尘，这两者是并存还是不并存？如果这两者并存，那么不是不并存相违了。如果这两者不并存，那么在它们接触的时候就会摧毁另一者，结果就变成了因果同时，有这个过失。对这个问题，下面进行回答。

寅二（答辩）分二：一、破他宗答复；二、说自宗答辩。

卯一、破他宗答复：

首先，有一些论师对前面的辩论者进行回答，但是这种回答不太实际、不太合理。颂词是这样说的：

有者承许已隐晦，有者则许遇而转，
个别承许无接触，此等常派皆错谬。

这里是说，根据以上观点，到底不并存相违的两个事物，除了心识以外的两个事物，它们相违的时候接触还是不接触？关于这个问题，数论外道的论师们这样认为：比如说火的微尘和水的微尘，这两个结合的时候，如果火的微尘比较大，那么水的微尘就逐渐逐渐隐没在火的微尘中。就像白天太阳升起来的时候，虽然天空中的星星存在，但是不能见到，因为已经隐没在天空中了。所以，水的微尘应该存在，现在也存在，只是



不明显而已。

有些吠陀派的论师认为：火尘与水尘两者接触的时候，如果火的微尘比较大，水的微尘小，那么水的微尘就逐渐逐渐转移成火的微尘，实际上水微尘的本体应该是存在的。我们讲《智慧品》的时候，也有些外道认为，力量大的微尘吸收力量小的微尘，就像一碗盐水里面加一点糖，实际上糖在碗里面应该是有的，那我们为什么尝不到呢？因为，糖的微小微尘已经溶入到盐的微尘当中去了。他们认为，这是一种转移。

然后是有实宗，有部宗和经部宗的论师们认为，水的微尘和火的微尘应该是有间隔而存在的，因为微尘之间有一定的距离。它们可以说是不接触，是以不接触的方式而存在。但这种存在，比如说火的微尘跟水的微尘结合在一起的时候，火的微尘力量比较强大，那个时候就阻挡了水微尘的产生，因为它已经占据了水微尘的位置。应该说，让水的微尘不能逐渐逐渐形成，也可以说让它不能变成粗大的微尘，起这样一个作用。

对上面观点的解释，有这么三派：外道的两种观点和佛教的一种观点。但萨迦班智达说：“此等常派皆错谬。”这些常派所承认的观点，都是错误的。为什么这么讲呢？因为前面两个外道派，实际上他们承认微尘常有；而我们佛教的有部宗和经部宗，虽然他们并没有说是真实的常法，但实际上他们也承认：进行观察的时候，微尘的本体不可毁灭，为了组成粗大的事物，最微小的单位——无分微尘不能摧毁。因此萨迦班智达认为，你们上面所承认的这些观点都是错误的。为什么错误呢？下面就对此进行探索：

设若并存失相违，若转则违许常有。

首先，数论外道所承认的观点不合理。因为数论外道说，



微尘是存在的，只不过不明显而已，实际上相违的两个事物同时存在。如果是同时存在，那么并不是不并存相违，已经并行了；并存，那就不是相违。所谓相违下面还可以讲，因为相违的界限，实际上是两个物体并存在一起的时候，一个物体的生存与发展不能正常持续下去，这就是相违的一种力量。如果在实际上没有这样的作用，那这两个物体，如我们昨天所讲的一样，只不过是自体而已，实际上并不是不并存相违。因此，如果你们说在火微尘的同时，水微尘是以隐没、不明显的方式来存在，那这是真实存在还是假的存在？如果是真实存在，那么不管是明显还是不明显，实际上它们两个已经一起存在了。就像一个小偷藏在一个人的屋子里，小偷没有出来，一直跟他住在一起，所以他们两个肯定没有矛盾。因为它没有出来，所以它们之间是不并存相违，并没有并存，不能这样说。所以说，数论外道的观点非常不合理。

其次，按照小乘所说那样，微尘以无接触的方式而存在，这种说法实际上也是不对的。为什么呢？因为，不管这两个物质是接触还是没有接触，它们两者并存的话，那就不合理。关于微尘接触不接触的问题，以前我们讲《俱舍论》的时候也讲过，有部宗和经部宗的观点有点不同。有部认为接触，真实互相接触。而经部宗认为，实际上中间还是有间隔的，比如石头上放石头，虽然它们没有真正的接触，但为什么视为接触呢？原因是，这是事物的法性力，其实石头与石头不可能融入一体。拳头与拳头不可能融入一体的原因，也是事物的法性能力。实际上，中间还是有隔阂的，也有这种说法。他们之间的说法，稍微有一些不同。但不管怎么样，如果火的微尘和水的微尘，以互相围绕的方式，或者以互相不接触的方式来排斥另

一个物质的存在，实际上这两者就有并存的关系。所以你们前面所说的，这两个事物并不是一刹那，而是三刹那以上相续真实存在，如果这样承认，那么不并存相违的概念就完全丧失了，这样就完全不合理。

最后是吠陀派，他们承认火的微尘和水的微尘，哪一个微尘的力量大，另一个微尘就转移成这个微尘，那这是不合理的。为什么不合理呢？因为你们承认微尘常有。如果是常有，那怎么会有转移的过程呢？如果是转移，那原来没有转为一体的阶段和现在转为一体的阶段，这两个阶段不可能是一体。如果是一体，那有很大的过失。原来没有接触火的微尘，应该接触火；现在接触火的微尘，不应该接触火：因为它是常有的缘故。这样一来，所谓常有微尘转移的说法，也明显不合理。

这里，对以上各宗的回答已经进行了遮破。那么，我们自宗是怎样承认的呢？

卯二、说自宗答辩：

是故微尘生微尘，令无力故不相违。

关于不并存相违，其实有像火和水微尘一样的能害所害的不并存相违，还有光明和黑暗那样的不并存相违，这叫做使它成为无力（无有能力），使它不能产生的不并存相违。在有些讲义中，包括绒顿班智达的讲义，也有这样的说法：火微尘和水微尘的相违方法，与光明和黑暗的相违方法有点不相同。因为没有这种说法，光明和黑暗先互相接触，第二刹那黑暗变成无力，第三刹那不能产生黑暗的相续；而是第一次，当黑暗遇到光明的时候，就让黑暗成为无力，从此以后黑暗产生的相续已经斩断，这叫做光明遣除黑暗。反之，晚上太阳落山黑暗出



现，也是同样的道理。所以，光明和黑暗不像火尘和水尘一样，有能害所害或者互相以接触的方式，按照因明有些论典来讲，没有这种说法。但是，我们这里主要讲火和水，是以这两个微尘作为比喻来进行说明的。

所以，我们自宗应该这样承认：热尘和冷尘两者，应该说都是从前前的刹那中产生后后的刹那，比如说现在火的微尘，它是从前面火的微尘中产生的，现在水的微尘也是同样的。每一个法，都是依靠自己前面的近取因而产生后面的果，任何一个法都是这样的。但是，如果火和水放在一起，那就看哪一个为数比较多、力量比较强。力量比较强、为数比较多的微尘和另外一个为数不多、力量比较弱的微尘第一刹那相遇，它们都没有什么变化；第二刹那的时候，就让力量比较弱的微尘变成无有能力。这一点，实际上不相违，一点都不相违。意思是说这种观点、说法不相违，并不是说火微尘和水微尘两者不相违，不是这个意思。为什么呢？因为第一刹那虽然接触，但是哪一个力量强，它就让另一个力量弱的，逐渐逐渐产生无有能力的状态。那么，它们之间是不是有并存的相违呢？昨天不是说了嘛，不管是一刹那也好，二刹那也好，虽然它们两个在一刹那中共同存在，但并没有并存的相违。如果这两个微尘的力量相等、为数相等；那么，它们在第二刹那的时候都“自杀”了，都死了。开玩笑，说“自杀”。也就是说，如果这两个微尘力量相等、为数相等，那它们会同时都没有。所以，不并存相违的两个事物同时存在的过失，是没有的。

那天他们说：有两个人因为感情的原因，一个人自杀了。另外很多人说，这个人是为了你而自杀的，你看怎么办？他说：没事，没事。先把她的后事慢慢做好，做好了以后我再给



你们回答。把她的后事全部做完了以后，他自己也自杀了，这是他的回答。

这样一来，我们一定要了解，事物与事物之间的相违到底是什么样。有些人可能认为，相违应该存在，你看两个事物同时存在的时候，其中一个就变成无有能力了，然后逐渐逐渐就被摧毁了。摧毁的话，实际上这就是相违。但这只不过是，我们遣余的分别念把整个过程安立为相违。实际上，在本体上并没有相违的真实东西存在。就像我们那天所讲的那样，无则不生是有的，但是，无则不生的关系是我们心来安立的。那么现在，依靠一个事物来摧毁另一个事物，这也是一种无则不生，但这个无则不生和前面的无则不生不相同。因为，前面是依靠青稞的种子而产生青稞的苗芽；而现在，是依靠火的微尘让水微尘的相续，在第三刹那以后不能再继续延续下去。如果火的微尘没有接触，那它还可以继续“活”下去。正因为没有运气，碰到了火，后来它就不得不“自杀”了，就慢慢地灭了。所以，人们把这两者之间的关系称为相违。

相违跟相属，我们通过智慧来观察的时候，还是有一定的差别。如果是相属，比如说彼生相属，实际上，它的近取因可以产生自己近取的同类的果，不断地产生，这叫做彼生相属。而相违，它同类的果再也不能持续下去。因为，依靠另一个事物，将它同类的果不断延续下去的前程已经阻止了。相违和相属之间应该有这样的差别。

自宗的答复是这样的。那这样，对方昨天给我们发出的两个太过就没有。

你们自己，下来过后还是应好好地观察。希望大家在辅导后应该去思维，自己的疑惑也应在有智慧的人面前讨论，因为



因明跟实修有点不相同。该实修的时候，所有的分别念、所有的邪知邪见全部都应放下来，一心一意、全神贯注地安住于你的境界中，应该是这样的。而学因明的时候，不要太老实，一直什么都不说，那个时候好像信心越来越增上，一直闭着眼睛祈祷，这种做法完全是不合理的。有些人是这样的，真的该实修的时候，聪明得不得了，这个要观察，那个要观察。那个时候，不要增加很多很多的分别念，你什么都不要说了，诸佛菩萨和上师们是怎么教的，你就按照仪轨或者传统去修持就可以了，不用增加许多恶念、分别念。而学因明的时候，应该把自己的所有分别邪念全部拿出来，让智者作判断。不管你站在外道的角度还是站在其他的角度，应把邪知邪见全部拿出来，道友实在没办法回答，找上师，这个上师如果不能答复，那就找那位上师。这样以后，看看你相续中的邪见，到底是否真是邪见，如果知道是邪见，那就是对的。这样以后，自己的分别念全部会土崩瓦解。有些道友，平时分别念特别多，说得也多，想得也多，这个不对，那个不对。现在真的该观察，真的要讨论的时候，却非常的老实，就拿着念珠……（众笑）外面的人不知道笑什么，我是专门学这些边闻思因明、边实修的人。

下面是第三个问题，就是灭除所害的时间。刚才也讲了，火的微尘和水的微尘，它们两个是相违的。相违的话，所害力量薄弱的法会灭掉的，那灭掉的时间是一刹那、二刹那、三刹那……这方面也有一些辩论。

癸三（灭除所害之时）分三：一、破他宗；二、立自宗；三、除诤论。

子一、破他宗：



有谓三成事刹那，有说长久相共存。

这里讲到了两种观点。我们刚才不是说了嘛，水的微尘和火的微尘，或者说相续当中的无明和无我的智慧，这些相违的事物什么时候产生它的违品，然后所害的事物灭尽。在这个问题上，有些论师认为：对治法和所断法，实际上是经过三个成事刹那才完成的。也就是说，具有三个大成事刹那才可以灭尽它的违品。大家都知道，从事物刚开始一直到结束之间是一个成事刹那。

还有一些论师认为，它与违品长久共存。也就是说，从凡夫一直到佛的金刚喻定产生，或者说从一地菩萨到金刚喻定之间，违品的所断存在，对治的智慧也存在，这两者并存。比如从第一地菩萨开始，到最后佛的智慧在相续当中产生，那个时候，违品所断的无明习气才灭尽，这中间应该有两个阿僧祇劫。他们认为，在这两个阿僧祇劫中，对治和所断可以共存。他们为什么这样认为呢？我们以前学习《入中论善解密意疏》等论典时，也是这样讲的：第一地菩萨的时候，虽然无我的智慧已经有了，但是一直到佛地之间，他的无明，无明的习气实际上是存在的。所以他们认为，无我的智慧跟违品的障碍，这两者在这么长的时间中应该并存。但这种说法，只不过从种类、总体的方面来讲：一地菩萨的无我智慧，也实际上是一种智慧；二地到十地之间，每一地的违品、障碍也是一种障碍。从这个角度来讲，好像两个违品的东西并存，那是不是光明和黑暗也能并存呢？有这样的想法，但实际上，并不是这样的。

下面进行驳斥：

长期共处不并存，此一相违实稀有。



候，这种观点实在不合理。所以我们一定要了解到，凡是不并存相违的两个事物不可能长期这样存在。

子二、立自宗：

灭除所断的时间，自宗是怎么说的呢？

接触令无能力生，三刹那境违品灭，
生起决定令增益，不复生即识相违。

大家应该知道，从分类方面来讲，不并存相违有两种：外境的不并存相违和意识的不并存相违。当然，各自违品事物的灭尽时间也不相同。如果是外境不并存相违的所害，也可以说力量微弱事物的最后灭尽，要经过三刹那，也就是说三刹那之后所害灭尽。而心识的相违不需要三刹那，什么时候你的相续中产生了定解，在那个时候，就可以断掉它违品的增益。我们以前学习中观的时候，也给大家提过这个问题。

火的微尘和水的微尘，因明中经常叫做热触尘和冷触尘，经常用这种专用名词来表达；其实，微尘只不过是我们的称呼而已，实际上就是火和水的意思。水和火本来是不并存相违，首先它们可以同时聚集，这一点跟意识的相违完全不相同。第一刹那的时候，它们可以接触。因为，第一刹那的火是依靠前面它自己的微尘而产生的，水也是如此；所以第一刹那的时候，火和水两个可以接触，这个接触是可以承认的。接触以后，如果火微尘的力量比较强大、数目比较多，到了第二刹那的时候，原来的火微尘就会具有一定的能力，它可以不断地产生；而水的微尘，它的力量比较薄弱，到第二刹那，它已经成了奄奄一息，用世间的话来说，水的微尘就开始没有能力了。到第三刹那，因为火微尘为数比较多、力量比较强，它就不断



Hand of the Buddha

地产生，它的相续就不断地延续。而水的微尘，到第三刹那的时候就已经没有了，所谓没有就叫做灭尽，第三刹那水微尘根本没有，可以这样说。我们自宗的观点，到第三刹那，所断会灭掉的。所断指的是所害、力量薄弱的微尘。

当然蒋阳洛德旺波尊者的讲义里面，说的是为数多的微尘和为数少的微尘。而法王如意宝以前讲《量理宝藏论》的时候说，微尘多不多不一定关键，应该说力量强不强。比如说我们世间中，蛇心旃檀火的温度非常高，是一般火温度的七倍；而地狱的火，它的温度更高。虽然地狱火的微尘很少、很小，但是它附近的再大、再多的水微尘，也能完全摧毁。所以，它们是从力量强弱方面来进行损害的，这样说可能比较合理。我们世间的水和火，微尘多不多可以这样说，但是也有一些特殊的情况。当时，上师老人家也是这样讲过。

所以在这里，大家应该知道，如果是外境微尘上的相违，那么第一刹那接触；第二刹那火的微尘多或者力量强，对方水就变成无力；第三刹那的时候，火的微尘不断地产生，而水的微尘再也不能产生，这就叫做能生所生。为什么叫能生所生呢？依靠火这一力量较强的微尘，使原来水的微尘最后变成无力乃至消亡，这叫做产生。那么有没有就像我们前面因和果里面所讲的那样，一个真实的事物让它产生呢？这肯定是没有的。那么，为什么叫能生所生呢？因为所谓的能生所生，不一定它的因非要对果进行饶益。一种是因对果有饶益的能生所生，这是属于相属概念而出现的能生所生；一种是火的微尘让水的微尘变成隐没、变成不存在，实际上，这也可以称为能生所生。

为什么呢？依靠强大的火微尘，能产生水微尘再不能延续



下去的状态，人们用词来表示的时候，这就叫能生所生。我们前面说，因和果之间的概念是能饶益和所饶益，那么现在这里是相违的能害和所害，这会不会有矛盾呢？应该说没有矛盾。没有矛盾的原因我刚才也讲了：如果是真实因果，它的近取因和近取的同类果，可以不断地延续下去，这叫做依靠相属的能饶益所饶益关系的能生所生；而依靠不同的事物，使另一个事物的相续不能再继续发展下去，这个人们也称为能生所生，但这个依靠相违来摧毁对方的微尘，是依靠相违的能害所害关系的能生所生。以上是讲外境中的微尘，应该这样来理解。

“生起决定令增益，不复生即识相违。”这是讲意识的不并存相违。意识的不并存相违跟前面有点不相同。前面事物（外境）的不并存相违，通过三个刹那来毁灭对方。而意识的不并存相违不是这样的，也就是说，你的相续中什么时候生起无我的智慧，那个时候，你原来我执的习气本体就全部断掉，从此以后，你相续中有了无我的智慧，再不可能产生我执，这就是意识上的不并存相违。比如说我们一个人证得了一地，也就是说到了加行道最后，世间殊胜法末位的时候，在下一刹那中，你的心已经顿悟了，认识到了一切诸法的本性。从那个时候开始，在你的相续中，不可能有原来凡夫那样“我”的执著，这种执著从此以后就完全抛开了。这个内容在其他的道理中也会讲的，应该是在相续上安立的。比如说我的相续中，什么时候产生了无我的智慧，从此以后，“我”的这种增益耽著就不会再产生，这应该是在一个人同类的相续上安立的。而事物上的相违，是从不同类的两个物体，互相排斥、互相矛盾的过程来安立的。以上讲的是意识的相违。

当然有些论师认为，意识的相违也可以用一些刹那来衡



量，但这个内容不好理解，就暂时不提。以后如果有机会，可以第二次讲因明，那个时候再详细地讲。第二次讲《量理宝藏论》的时候，你们提醒我，我再稍微详细地分析。但那个时候会不会变得更糊涂了，可能什么都想不起来了。刚才讲什么时候灭违品，这个很关键，自宗的观点已经讲完了。

子三（除诤论）分二：一、遣于外境相违之诤；
二、遣于心识相违之诤。

丑一（遣于外境相违之诤）分二：一、遣观察有分无分则非理之诤；二、遣观察无碍功能则非理之诤。

寅一、遣观察有分无分则非理之诤：

**谓一刹那若无分，则粗相续皆成无，
如若有分成无尽，故三刹那难消失。**

你们刚才说，三刹那以后违品的有实法会消失，但是现在通过我们的观察，好像你们一刹那、二刹那、三刹那的时候，所谓的消失并不成立，对方是这样说的。为什么不成立呢？如果说你们说三刹那，那这三刹那中的第一刹那可不可以分？如果第一刹那可以分，那么就像我们前面所讲的那样，二刹那、三刹那以及粗大的这些法没有办法组成和建立。第一刹那如果不能分，它是一种常有不可分割的东西，那么三刹那、四刹那以及最后相续的概念，也无法成立；如果说第一刹那可以分，那么第一刹那也分成三份，其中的第一份又可以分成三份，这样一来就变成无穷无尽了，因此你们说的所害微尘在第三个刹那灭掉，根本不能成立。为什么三刹那不成立呢？首先第一刹那不成立，第一刹那怎么不成立？有分也不成立，无分也不成立。对方给我们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